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71,785,1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6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 871,785,147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1,743,570,294 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6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2	01*****640	蒲忠杰
3	08*****133	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4	08*****62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申万菱信共赢2号资产管理计划
5	08*****987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特定策略18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	01*****326	苏荣誉
7	08*****099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5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08*****098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5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08*****381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647	郭同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6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753,422	21.31%	185,753,422	371,506,844	2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031,725	78.69%	686,031,725	1,372,063,450	78.69%
三、股份总数	871,785,147	100%	871,785,147	1,743,570,294	100%

八、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最新总股本 **1,743,570,294**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987** 元。

九、咨询机构

资讯机构：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

咨询联系人：李晶晶

咨询电话：010-80120622

传真电话：010-80120776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